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1018358A號
附件：計畫書及圖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案」自112年9月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9月22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六、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請民眾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 案
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查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民國 年 月 日、月 日報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 年 月 日午 時假本市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伍、環境現況概述	15
陸、鹽水溪治理計畫概述	22
柒、變更計畫內容	27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34
玖、其它	35

附件一 中央重大建設認定函

附件二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

附件三 111 年 6 月 29 日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件四 地籍預為分割資料

附件五 本計畫涉及變更農業區土地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3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11
圖 4 本案周邊同步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 (1)	13
圖 5 本案周邊同步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 (2)	14
圖 6 基地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6
圖 7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9
圖 8 鹽水溪淹水模擬示意圖	21
圖 9 鹽水河流域位置圖	22
圖 10 本案河川治理線、用地範圍線套繪圖	23
圖 11 鹽水溪 1~20 斷面圖	26
圖 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29
圖 13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29
圖 14 本案、縣市界線調整案等二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30

表 目 錄

表 1 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5
表 2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8
表 3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面積表	17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18
表 5 變更內容明細表	28
表 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1
表 7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34

壹、計畫緣起

鹽水溪於日據時期為消弭鹽水溪洪患，於民國 17 年開始河道測量，民國 19 年完成鹽水溪治水計畫。光復後，因鹽水溪為次要河川，故分由前臺南縣政府管理，至民國 42 年第六河川局協助前臺南縣政府重擬治理計畫，並於民國 51 年陸續完工。民國 72 年鹽水溪調整為主要河川，並將原上游主要支流許縣溪部份納入主流，且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為設計標準。民國 82 年第六河川局著手辦理鹽水溪治理規劃（含低水治理規劃），並於民國 87 年 7 月 15 日奉經濟部經水字第 87260771 號函核定，且於同年 11 月 4 日省府以八七府水政字第 167829 號函公告。後續為有效改善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現有水患，故重新檢討鹽水溪及其支流蔴拔林溪之治理方案及相關配合措施，做為整體防災及後續治理工程實施之重要參考依據，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之「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蔴拔林溪）」。

本案為降低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之淹水風險，需辦理堤岸重建整治工程，以提升鹽水溪流域之防洪能力之必要性。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公告發布實施「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蔴拔林溪）（第一次修正）」之公告用地範圍線進行工程施作及辦理用地變更，因預計 112~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整治之時程急迫（詳附件一），其中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段，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以利後續工程用地取得及施作。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案業經內政部以 111 年 7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036758 號函（詳附件一）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認定為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需要，據以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西側幹 5 號-24m 計畫道路（溪頂寮橋）及以西農業區，變更面積約 1.515 公頃（詳圖 1）；變更範圍內所涉及土地地號為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 1-2、14-1、19-1、25、26、130、134、135、136、144、147、148、149、417、418、419、420、435 等 18 筆地號部分土地（詳圖 2），變更範圍內土地地號預為分割詳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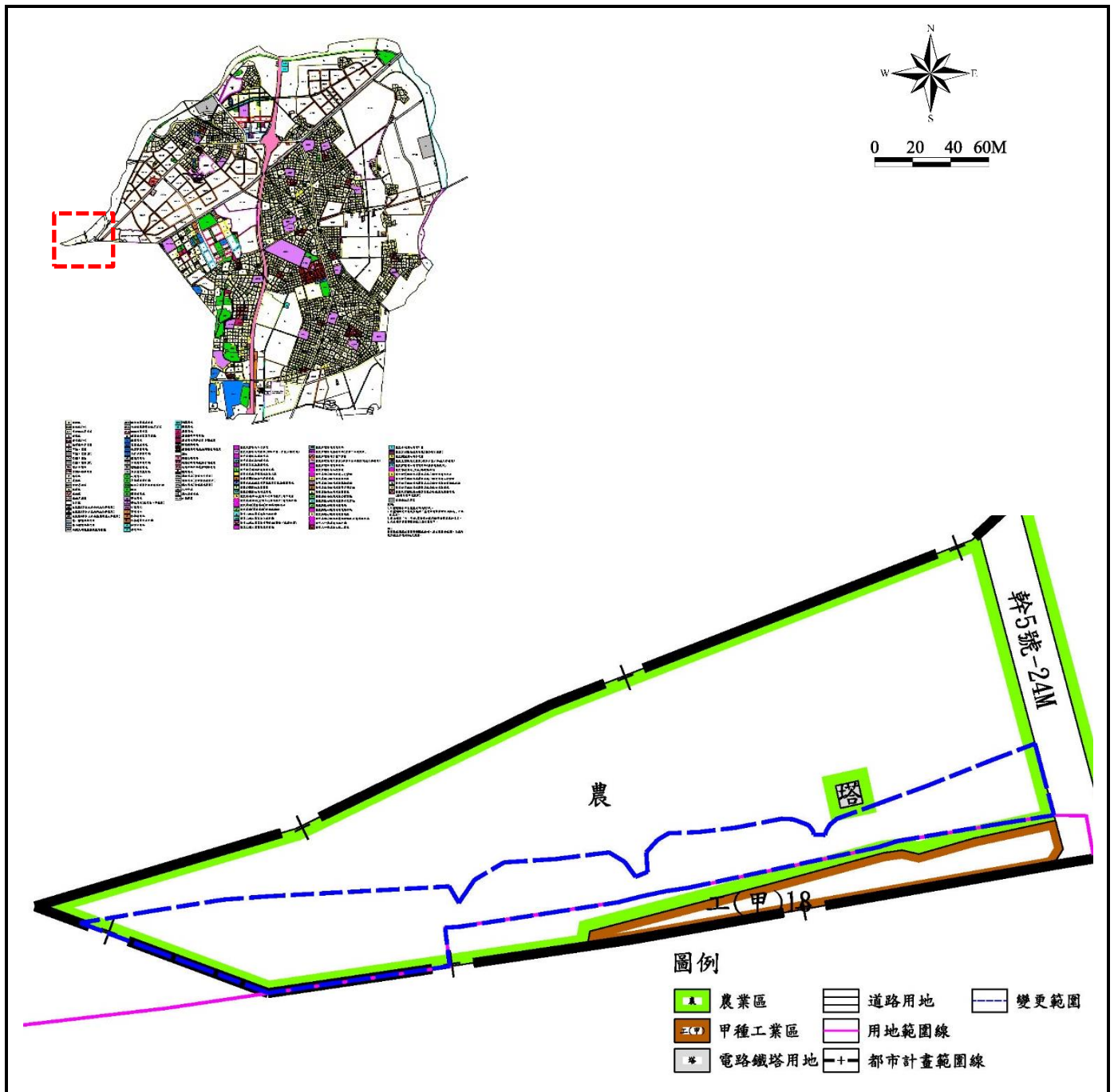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始於民國 67 年 7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分別於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85 年 2 月 15 日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95 年 2 月 6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民國 95 年 5 月 22 日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爾後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十四案（停 4）及第二十六案），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報部編號第 14 案（停 3）），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編號第 3 案及第 5 案（二王周邊地區））案。有關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後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詳如表 1 所示。

表1 變更案件發布實施歷程綜理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07.13 府都規字第 1060684322A 號	106.07.14
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計畫	107.02.09 府都規字第 1070181872A 號	107.02.10
3	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	107.02.09 府都規字第 1070182154A 號	107.02.11
4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	107.03.22 府都規字第 1070300555A 號	107.03.28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及文號	發布實施日期
5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創意設計園區計畫開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立圖書館總館開發)案	108.01.09 府都規字第 1071322964A號	108.01.10
6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抽水站用地及溝渠用地)(配合大灣抽水站第一、二期工程)案	108.06.17 府都規字第 1080658477A號	108.06.18
7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農業區及公園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109.02.14 府都規字第 1090193034A號	109.02.17
8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9.10.23 府都規字第 1091243187A號	109.10.28
9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階段)案	109.12.15 府都規字第 1091483136A號	109.12.18
10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第十四案(停4)及第二十六案)	110.05.12 府都規字第 1100559418A號	110.05.13
1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3-1號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案	111.02.14 府都規字第 1110196258A號	111.02.16
12	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調整幹3-1道路附近附帶條件地區)細部計畫案	111.02.14 府都規字第 1110196721A號	111.02.17
13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四階段)(報部編號第14案(停3))	111.07.19 府都規字第 1110911663A號	111.07.20
14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編號第3案及第5案(二王周邊地區))案	112.05.01 府都規字第 1120493852A號	112.05.02
15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階段)(編號第3案及第5案(二王周邊地區))案	112.05.02 府都規字第 1120500399A號	112.05.03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更新截至民國112年5月)。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東與新市、新化及歸仁等區相鄰，南至永康區行政界線，西與「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相鄰接，北至鹽水溪，包括永康區之大部分、新化區及新市區之一小部分，計畫面積 3,544.603 公頃，詳如圖 4 所示。

三、計畫年期

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15 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00,0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240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保存區、旅館區、旅館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河川區等 23 種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劃設為 2,767.961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為 78.09%。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及圖詳如表 2 所示。

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廣場用地、體育場用地、高中（職）用地、國中用地、國小用地、社教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河道用地等 43 種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為 776.642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21.91%。有關公共設施計畫面積詳如表 2 所示。

表2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56.364	24.16	32.99	
	商業區	42.170	1.19	1.62	
	工業區	814.518	22.98	31.37	
	零星工業區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00	0.00	
	旅館專用區	0.436	0.01	0.02	
	旅館區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908	0.36	-	
	文教區	文教區 (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	16.125	0.45	0.62
		文教區 (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551	0.27	0.37
		文教區 (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512	0.38	0.52
	農業區	868.168	24.49	-	
	河川區	67.413	1.90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10.81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735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0.37	0.50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19	0.00	0.00	
	小計		2,767.961	78.09	70.08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0.010	1.13	1.54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29.180	0.82	1.12
		國中用地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 (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	0.21	0.29
		高中 (職) 用地	23.010	0.65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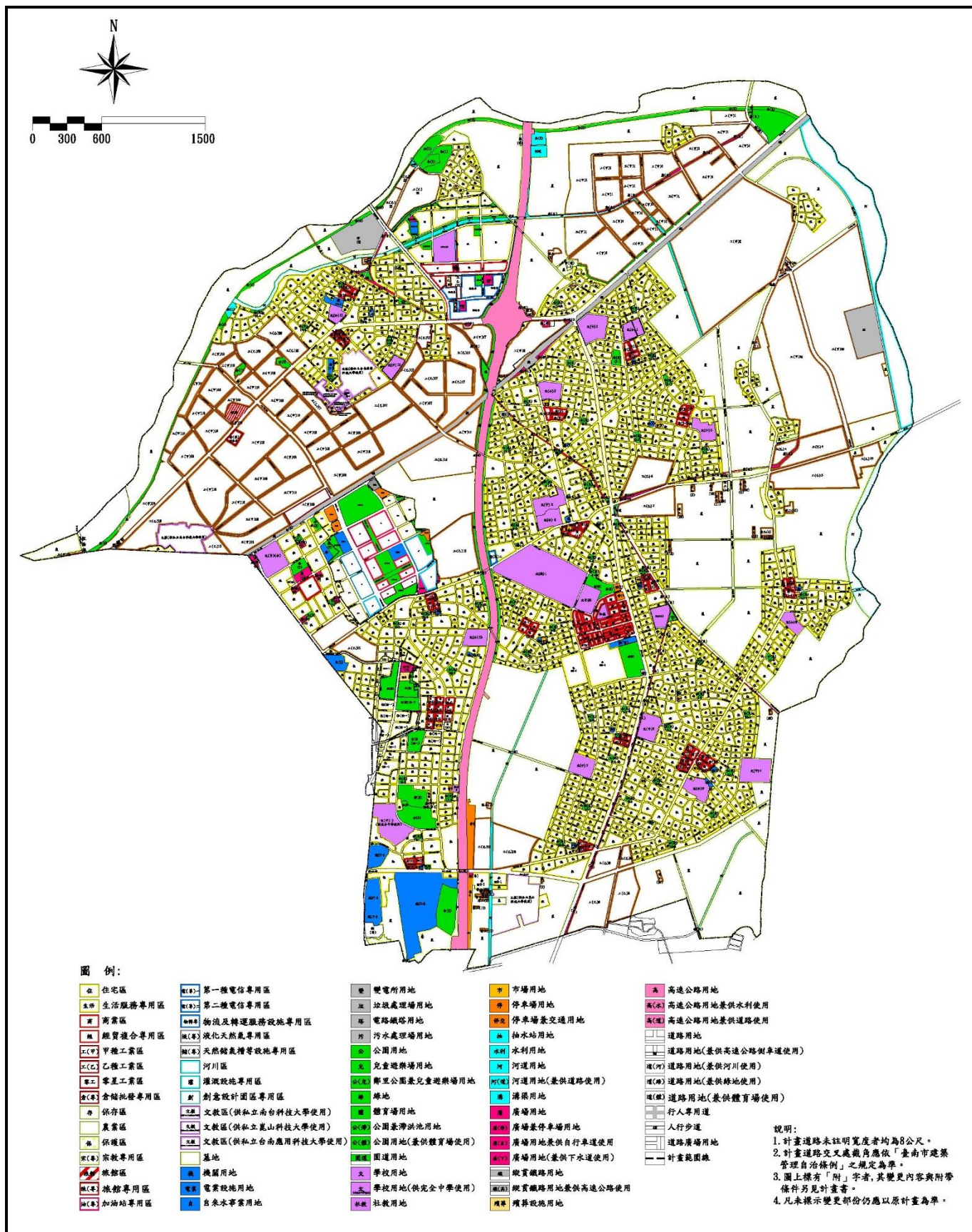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水利用地	1.929	0.05	0.07
市場用地	3.580	0.10	0.14
公園用地	50.896	1.44	1.9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	0.27	0.37
公園用地 (兼供體育場使用)	8.202	0.23	0.32
綠地	4.773	0.13	0.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459	0.44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117	0.03	0.04
停車場用地	9.440	0.27	0.36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1.034	0.03	0.04
墓地	2.409	0.07	0.09
殯葬設施用地	0.656	0.02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9	0.05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239	0.01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111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077	0.26	0.35
抽水站用地	3.136	0.09	0.12
廣場用地	1.295	0.04	0.05
廣場 (兼供道路使用)	6.588	0.19	0.25
廣場 (兼停車場) 用地	6.434	0.18	0.25
廣場用地 (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058	0.20	0.27
廣場用地 (兼供下水道使用)	1.008	0.03	0.04
河道用地	3.103	0.09	0.12
河道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19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1.108	0.03	0.04
道路用地	378.445	10.68	14.58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 (兼供綠地使用)	0.460	0.01	0.02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3.698	0.10	0.14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道路用地 (兼供體育場使用)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0.0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61.389	1.73	2.3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8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821	0.70	0.96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0	0.00	0.00
小計	776.642	21.91	29.92
都市發展用地	2,596.114	—	100.00
總計	3,544.603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

資料來源：112年5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編號第3案及第5案（二王周邊地區））案」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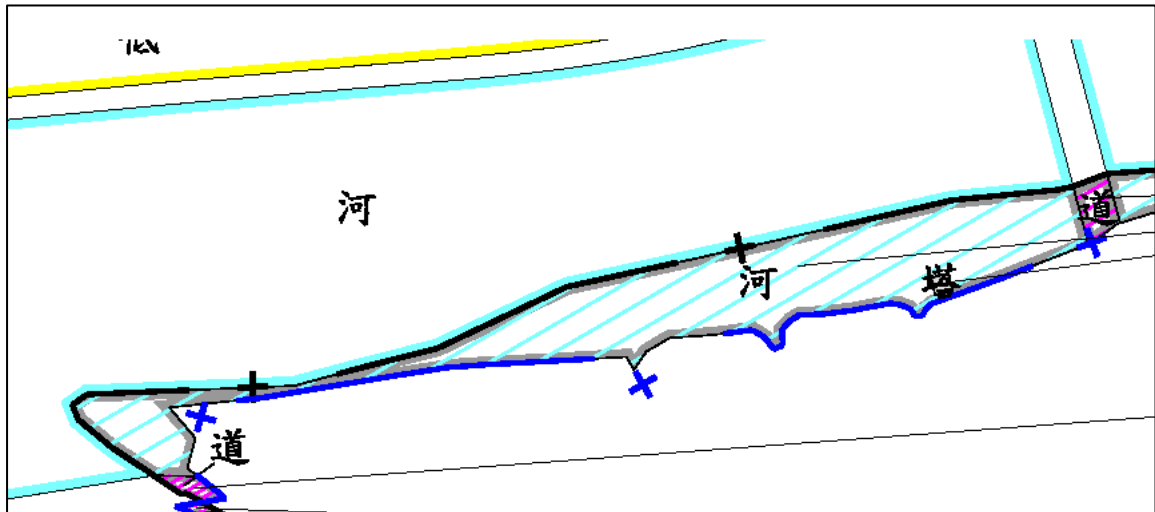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年5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編號第3案及第5案（二王周邊地區））案」。

圖3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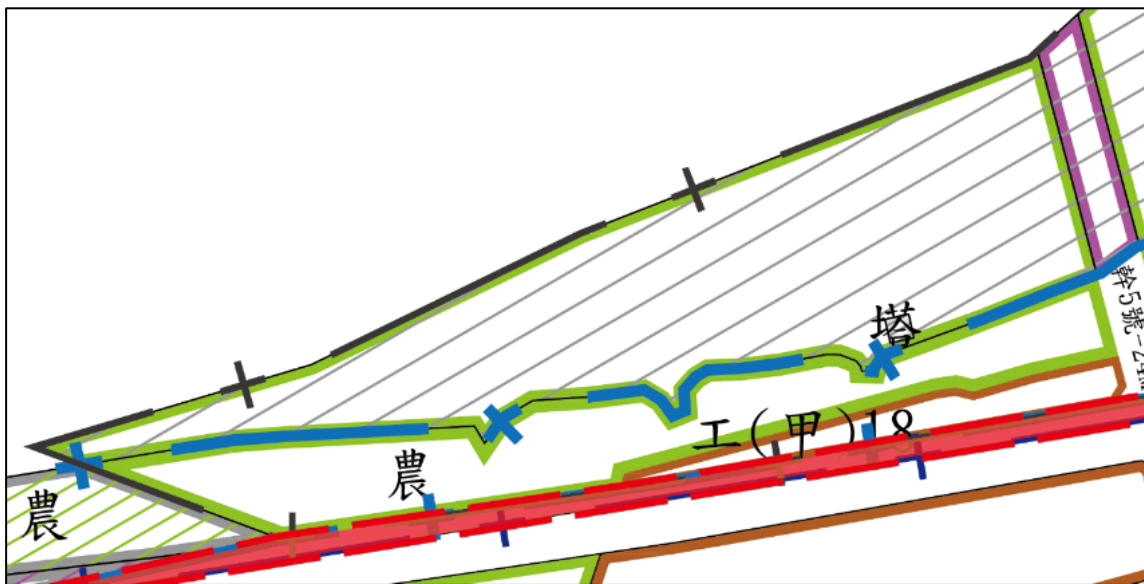
七、本案周邊同步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

本計畫周邊刻正辦理「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其中北側涉及「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與「臺南市主要計畫」計畫範圍重疊，除將部分「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剔除，納入「臺南市主要計畫」外，並於該案中將涉及公告用地範圍線範圍內之農業區土地變更為河川區，詳如圖 4。

另本計畫西側之非都市土地，亦於上開專案通盤檢討案中，納入「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且因屬公告用地範圍線範圍內，於該案中一併調整劃定為河川區，詳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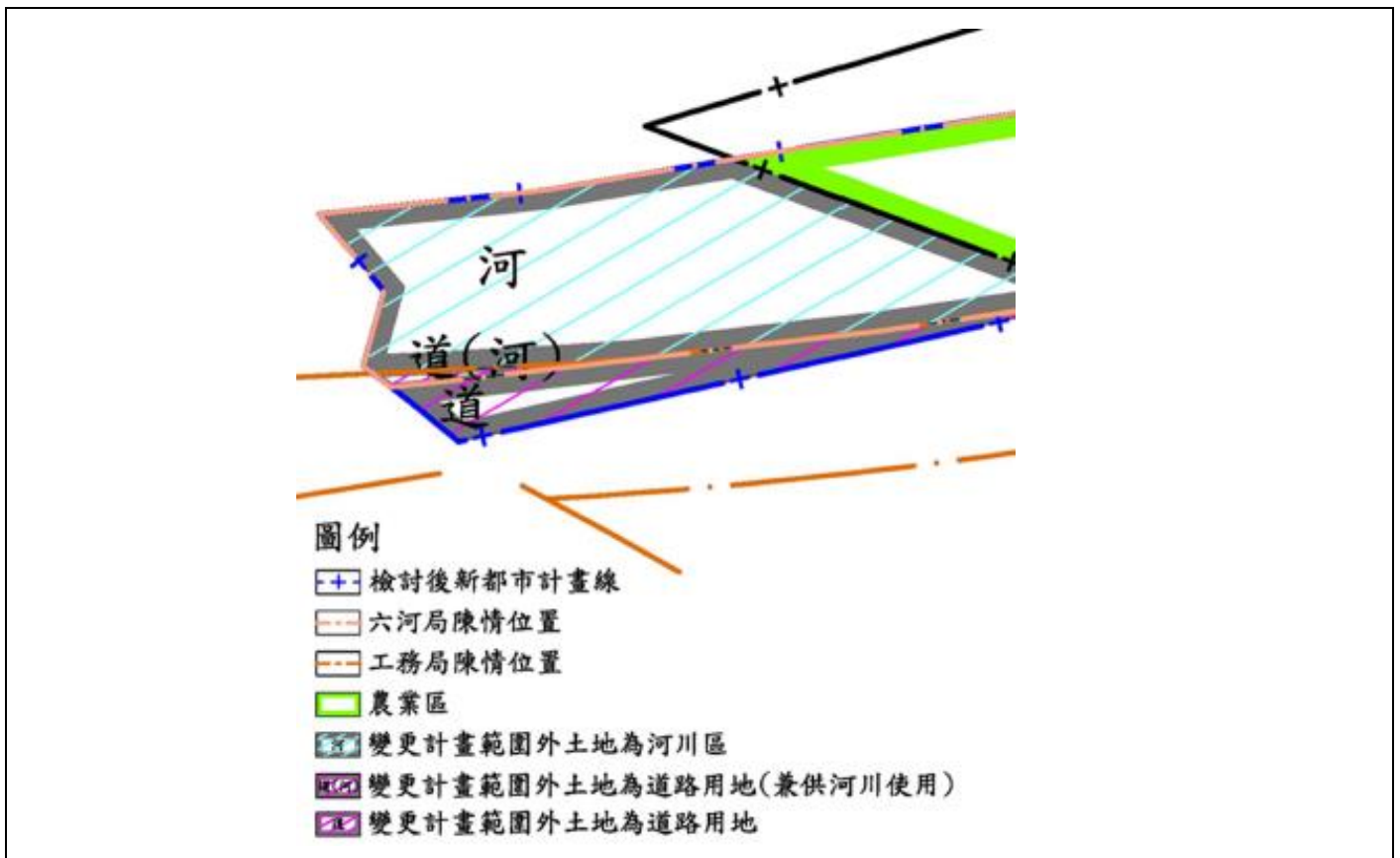
臺南市主要計畫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資料來源：111年，「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圖4 本案周邊同步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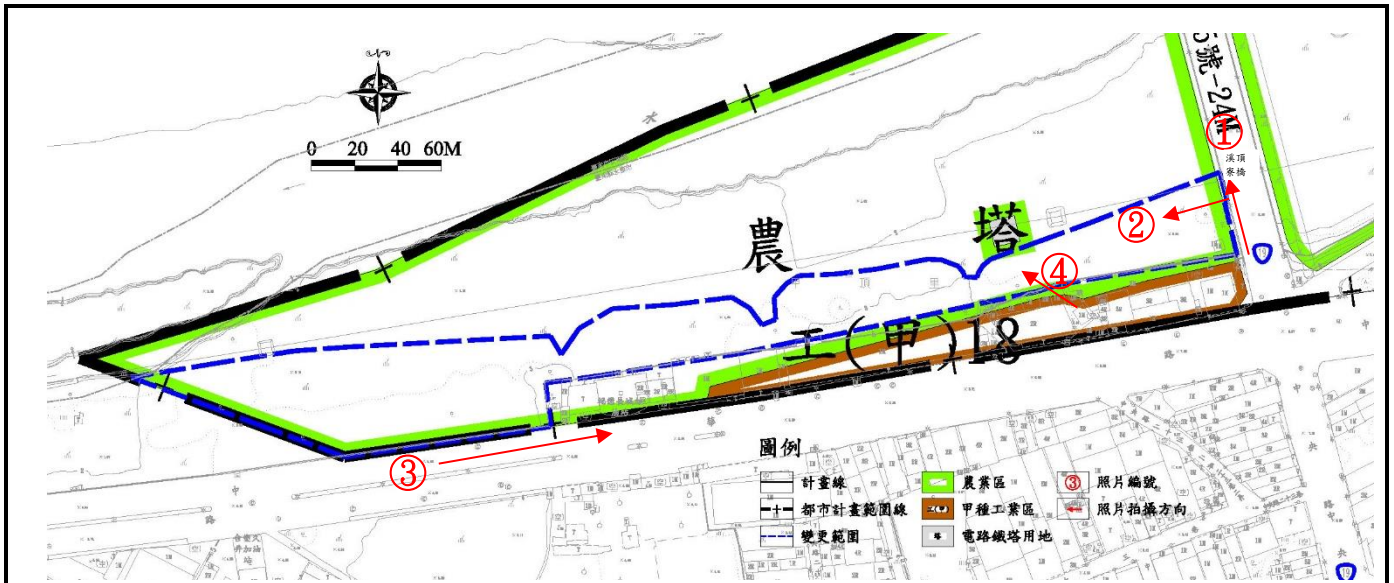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1 年，「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

圖5 本案周邊同步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2）

伍、環境現況概述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西側幹 5 號-24m 計畫道路（溪頂寮橋）及以西農業區，其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為雜草林地使用。周邊土地使用現況於北邊為隔著雜草林地與鹽水溪相鄰，西側為雜草林地，南側接臨雜草林地、中華路及建築物，東側則與幹 5 號-24m 計畫道路（溪頂寮橋）相鄰。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詳見圖 6。



編號①-溪頂寮橋



編號②-河道及雜草林地



編號③-工業區建築物



編號④-河道旁雜草林地

圖6 基地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及面積

本計畫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西側幹 5 號-24m 計畫道路（溪頂寮橋）以西農業區，變更範圍涉及土地為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 1-2、14-1、19-1、25、26、130、134、135、136、144、147、148、149、417、418、419、420、435 等 18 筆地號部分土地，變更面積約為 15,145.29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計有 6 筆公有土地、2 筆公私共有土地、10 筆私有土地；私有土地面積約為 10,666.36 平方公尺，佔變更面積 70.43%，公有土地面積約為 4,478.93 平方公尺，佔變更面積 29.57%，其土地面積、權屬詳表 3、4 及圖 7。

表3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面積表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2	1,253.26	1,253.26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2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1	1,488.40	1,488.40	私有土地
3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9-1	419.26	14.42	私有土地
4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25	389.66	389.66	公私共有土地 (中華民國權利 範圍：1/2)
5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26	286.23	88.37	私有土地
6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30	82.52	63.51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7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34	1,138.23	1,138.23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8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35	645.45	645.45	公私共有土地 (中華民國權利 範圍：2/3)
9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36	837.37	518.17	私有土地
10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4	126.35	71.06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1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7	1,258.88	1,258.88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12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8	290.81	290.81	私有土地
13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149	873.91	865.98	私有土地
14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17	156.28	68.86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15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18	2,783.39	2,783.39	私有土地
16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19	1,347.08	1,347.08	私有土地
17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20	2,487.50	2,439.64	私有土地
18	臺南市	永康區	頂西段	435	420.12	420.12	私有土地
總計		—	—	—	16,284.70	15,145.29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預為分割及面積詳附件四。

表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土地所有權者/管理者		變更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比例(%)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853.80	25.45
公私共有土地	公有地	625.13	4.13
	私有地	409.98	2.70
	小計	1,035.11	6.83
私有土地		10,256.38	67.72
總計		15,145.2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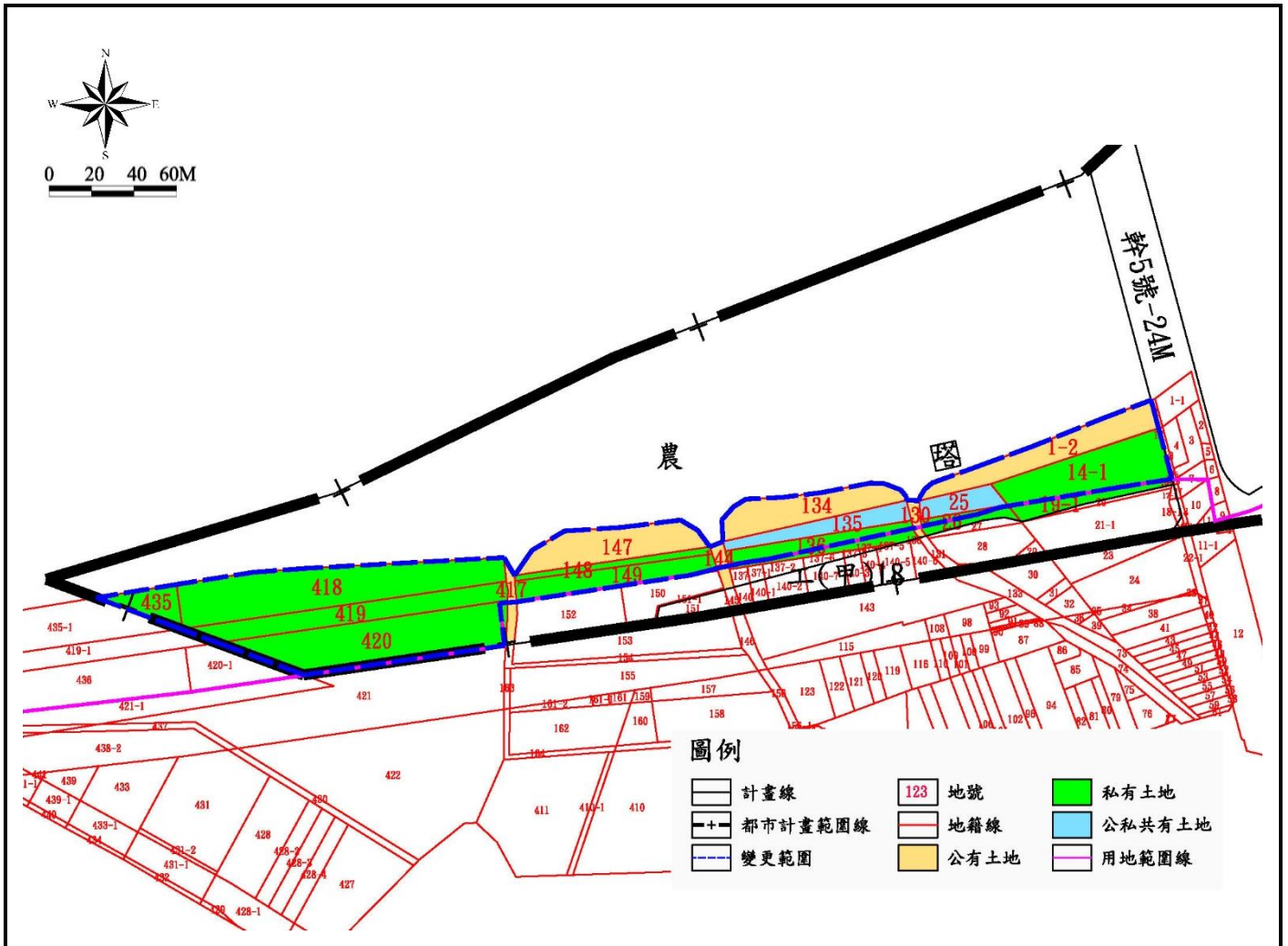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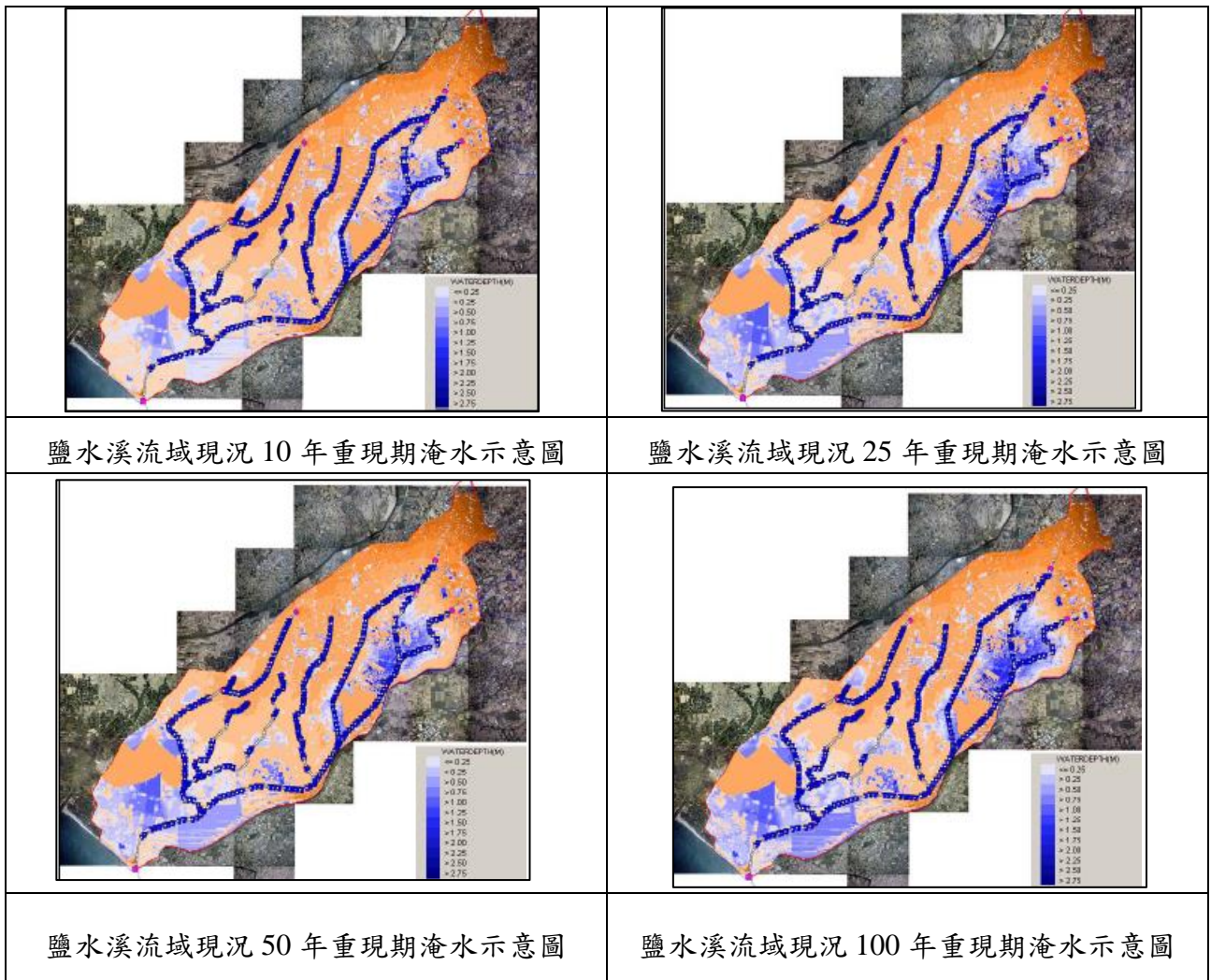
圖7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三、歷史災害調查及潛勢分析

依據 104 年「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報告內容資料顯示，由於計畫排水區內行政主管單位，對歷年之浸水災情並未建立較完整之檔案資料，經現地勘查並廣納轄區政府、地方人士之意見及地方人士現場告知，得知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6 日，連續豪大雨造成排水漫溢，多處地方積水盈尺，鹽水溪流域集水區淹水面積約達 4,000 公頃，包括曾文溪排水、海尾寮排水、本洲寮排水及新吉排水均有漫溢，鹽水溪流域較低窪地區也因收集系統不良而淹水。大洲排水集水區淹水面積約達 1,780 公頃，包括新市排水、大社排水、三舍排水及座駕排水均有漫溢，大洲排水較低窪地區也因收集系統不良而淹水。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即時降雨資訊查詢系統之和順雨量站時雨量資料顯示，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連續豪大雨期間，其中以善化站之時雨量最大，降雨延時 1 小時之最大時雨量為 96 毫米（發生於 6 月 15 日下午 3 時）；約相當於 25 年重現期之 1 小時暴雨量，該日平均一日降雨量 424 毫米相當於 100 年重現期距，平均二日降雨量 627 毫米相當於 100 年重現期距。

另「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以採用荷蘭研發完成 SOBEK 模式進行鹽水溪流域及大洲排水集水區之淹水模擬，計算方法係由各排水出口之潮位歷線起算，配合計畫區域之地文及降雨條件，以進行計畫排水區域之地表逕流演算，以了解計畫排水區域之可能淹水情況。其模擬結果詳如圖 8。



資料來源：104 年 5 月，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及南科相關排水整體治理規劃檢討」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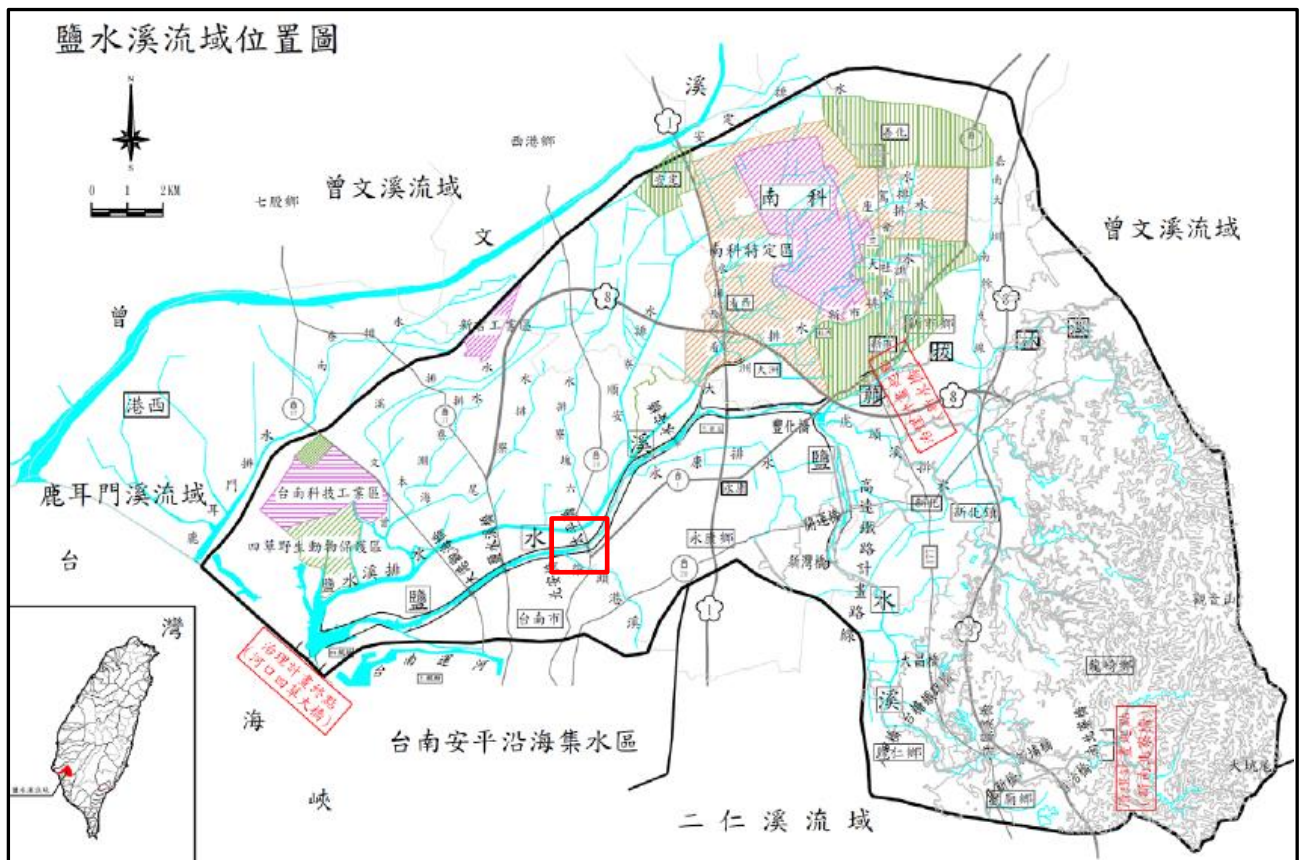
圖8 鹽水溪淹水模擬示意圖

陸、鹽水溪治理計畫概述

「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荪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業經經濟部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函核定，並於 104 年 5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之「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荪拔林溪）」，依其規劃內容，鹽水溪治理計畫內容摘要如后。

一、治理計畫範圍

本次鹽水溪主流之治理計畫範圍與原公告範圍相同，鹽水溪主流部份自新南北寮橋起至河口止，全長約 35.6 公里；而支流荪拔林溪則配合本次修訂計畫將治理起點自千鳥橋往下游移至新永橋，治理終點仍為其與鹽水溪匯流處，全長約 2.5 公里。流域位置詳如圖 9，本案河川治理線、用地範圍線套繪詳如圖 10。本計畫變更位置詳圖 9 上紅框。



資料來源：經濟部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函核定，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荪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案。

圖9 鹽水溪流域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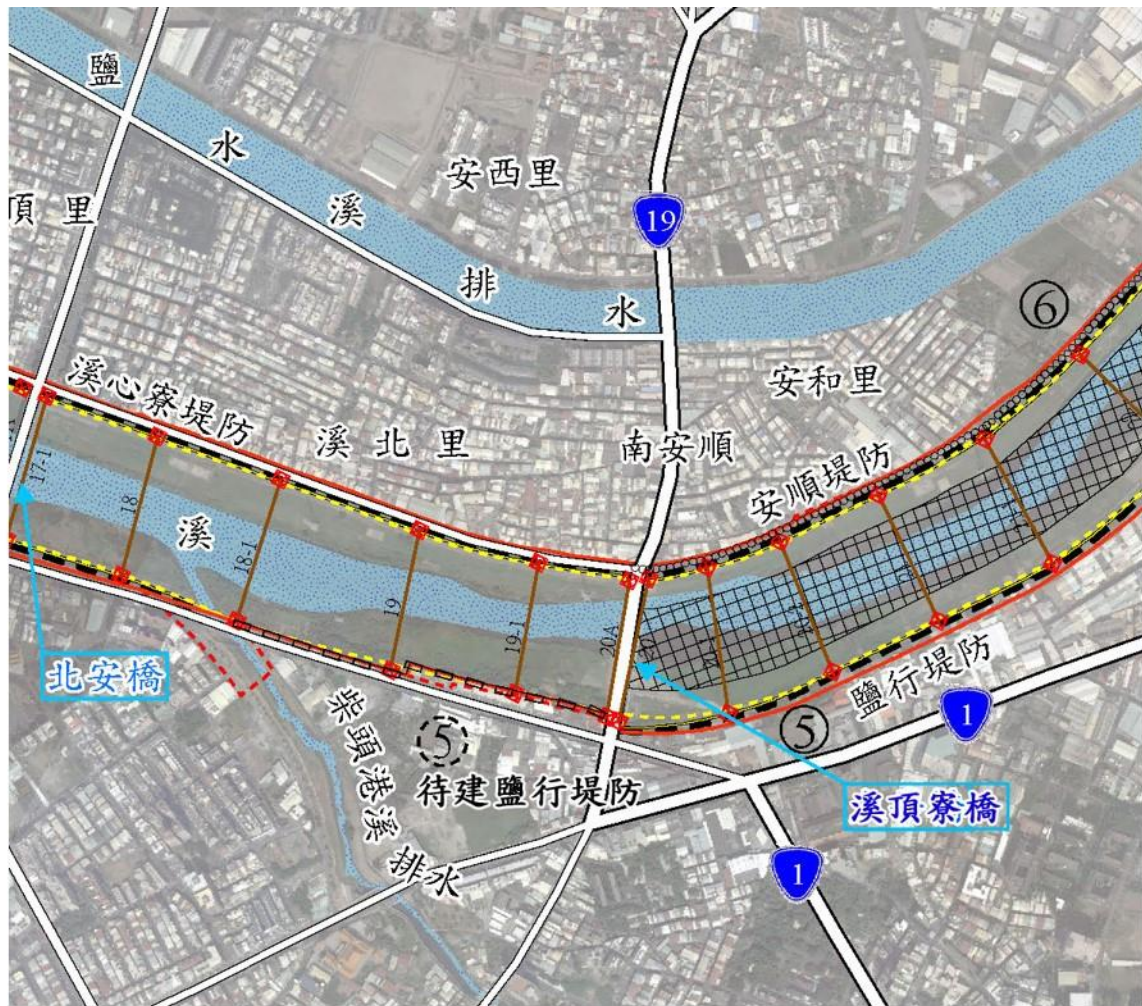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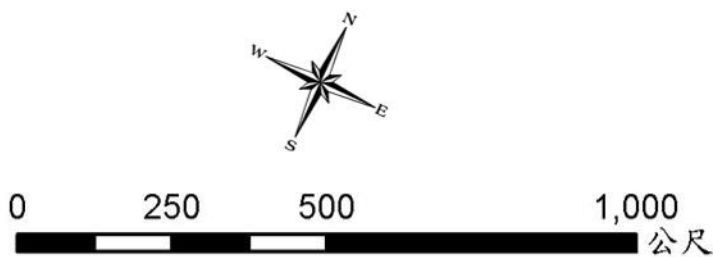


圖 例

	水道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
	原公告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待建堤防
	待加高加強堤防
	疏浚範圍
	河道
	水流方向
	斷面及斷面號
	斷面橋



資料來源：經濟部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函核定，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那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案。

圖 10 本案河川治理線、用地範圍線套繪圖

二、計畫洪峰流量

鹽水溪計畫洪水量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經檢討後仍維持 87 年公告值。

三、水患原因

鹽水溪下游河口至豐化橋河段坡降平緩，兩岸已築有堤防，河道大致可通過 100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洪水量，惟少部分河床有輕微淤積情形，部分堤防之出水高度不足。

豐化橋上游至大昌橋（新）河段，除在右岸豐化橋上游至衛生一號排水河段有一堤防缺口外，其餘河段均已有堤防保護，而該缺口右岸即為鹽水溪與荊拔林溪與虎頭溪排水匯流之洪氾區，於較高重現期距之洪水下會有漫淹現象。

大昌橋以上河段因尚未治理，防洪設施缺乏，河床淤積情形亦較為嚴重，河道內高莖作物及雜草茂密，嚴重影響洪流，且因河道深水槽斷面較為窄小，洪水易滿過窄小之深水槽溢流農田及村莊，造成淹水災情，尤以大昌橋、新埔橋至北新橋河段之淹水情形較為嚴重。

四、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鹽水溪流域下游河段地勢平坦，且多屬人口密集區域，故仍採築堤束洪及疏浚等方法維護臨河聚落之防洪安全，以減少洪災發生，惟需加強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之相關措施。

為降低臺南科學園區及下游河段之淹水風險，中上游河段之治理，將依河川特性、現況通洪能力及兩岸土地利用情形，僅於人口密集、土地利用度高之河段，才以防洪構造物做為防洪減災之主要措施，同時應儘量放寬流路並辦理疏浚，以提供河道較大之蓄洪空間；而山區土地利用度低、產值不高、洪災損失小之河段，則採用洪氾區及河川管理手段為主，防止人為不當開發與房屋建物入侵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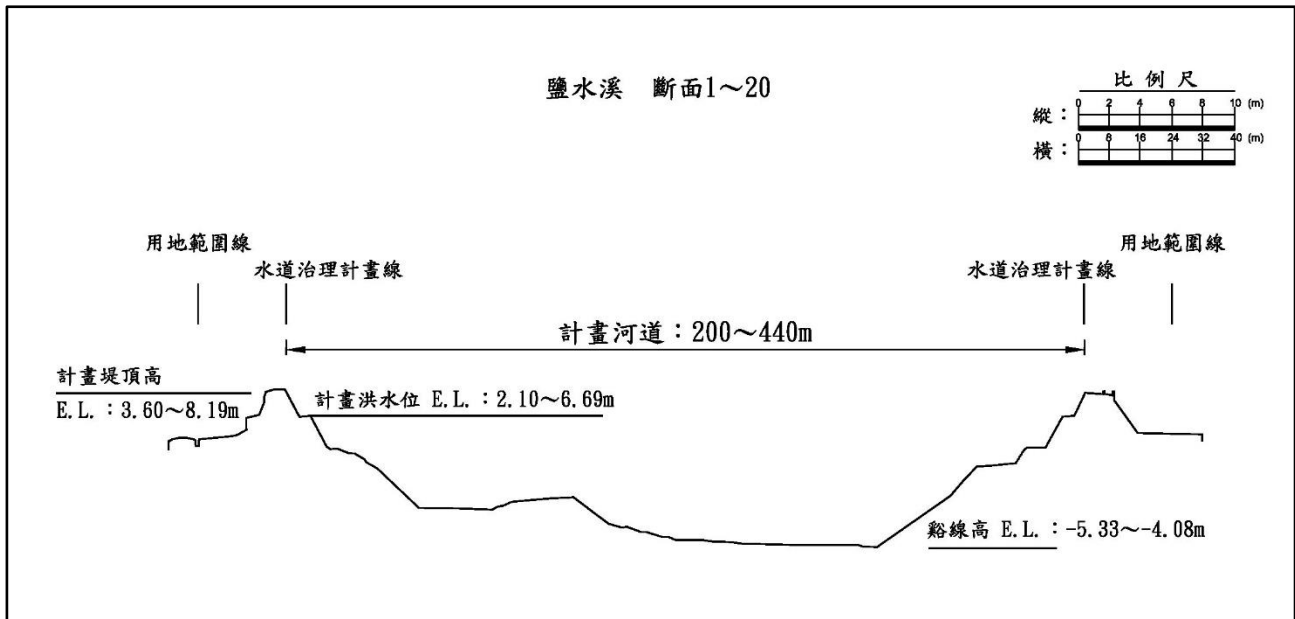
道與水爭地情事發生，儘量減少人為工程破壞，維護河川自然之植生被覆環境，以達河道貯蓄及滯洪功效。

依上述方針，鹽水溪於衛生一號排水至豐化橋之右岸（與虎頭溪排水、支流荪拔林溪匯流處）及八甲圳攔河堰以上（除臨近關廟市之左岸河段）河段將不佈設防洪構造物，採河川區域及用地範圍線較寬者為管制範圍，並配合相關措施以束限洪水之到達範圍；其餘河段仍採築堤束洪方式，並輔以河道疏浚整理，以有效降低洪水位，減輕臺南科學園區及流域下游人口密集區之淹水風險。而支流荪拔林溪於新永橋以上河段採用河川區域管制，除原有之崙子頂堤防外不另佈設防洪構造物，以提供河道較大空間以達貯蓄及滯洪功效；而在新永橋至國道八號河段則採築堤束洪方式保護周邊聚落，至於在國道八號以下則維持現況，保留左岸與鹽水溪及虎頭溪排水匯流處之洪氾區域。

五、治理計畫原則

本次河道治理計畫，主要在維持鹽水溪正常防洪能力下，儘量降低鹽水溪與大洲排水匯合處之洪水位，以減輕臺南科學園區及週邊陸續進行各項大規模土地開發計畫區之淹水風險，各項工程佈置除以防洪減災為主外，並考量計畫河段內之河川特性、現況通洪能力及兩岸土地利用情形，朝維護河川自然生態並同時兼顧防洪經濟效益及降低工程阻礙等方向修訂，故本次水道治理計畫線依下列原則劃設：

- （一）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 （二）考慮現況地形、流路及河性，以求河道穩定平衡。
- （三）盡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
- （四）盡量配合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及都市計畫及兩岸重要交通建設。
- （五）儘量維持河道自然蜿蜒植生覆蓋環境，達到河道貯蓄及滯洪之功效。



資料來源：經濟部民國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函核定，經濟部水利署，「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那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案。

圖11 鹽水溪1~20斷面圖

六、本案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劃設原則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暨工程範圍，係依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那拔林溪）」內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七、本案堤防新建工程

依水道治理計畫線及水理分析結果，本次鹽水溪左岸待建之防洪工程分別為柴頭港溪出口至溪頂寮橋（斷面 18-1~20）之鹽行堤防 620 公尺；截至 111 年度，斷面 49~50 之西勢堤防 200 公尺，左岸待建堤防 7,274 公尺。

柒、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 急迫性：「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荊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業經由經濟部 103 年 7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5750 號函核定，104 年 5 月 28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為配合中央重大建設預算執行，亟需依公告之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調整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故具有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
- (二) 必要性：為降低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之淹水風險，需辦理堤岸重建整治工程，以提升鹽水河流域之防洪能力。本案配合排水整治工程之需求，提升防災能力，有使用變更範圍土地之必要性。
- (三) 公益性：因本案周邊都市發展程度高，人口及建築物密集，為避免每逢遇颱風豪雨時，導致排水不及而發生淹水災害，對於當地經濟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失，因此本案相關整治工程能有效持續解決水患問題，故本案配合整體治理工程需求變更，有其公益性。

二、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範圍為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所進行之變更，爰將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變更為河川區。變更內容詳表 5 及圖 12，變更後計畫圖詳圖 13，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表 6。

另本案北側農業區及西側非都市土地因涉及鄰近都市計畫範圍邊界調整，納入「原臺南縣市都市計畫邊界調整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詳圖 14），目前已提送內政部審議。

表5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計畫區西側幹5號-24m計畫道路(溪頂寮橋)及以西農業區	農業區 (1.515)	河川區 (1.515)	<p>1.「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荪拔林溪)(第一次修正)」業經由經濟部103年7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320205750號函核定,104年5月28日以經授水字第10420207320號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為配合中央重大建設預算執行,亟需依公告之鹽水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調整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故具有重大建設推動之急迫性。</p> <p>2.為降低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之淹水風險,需辦理堤岸重建整治工程,以提升鹽水溪流域之防洪能力。本案配合排水整治工程之需求,提升防災能力,有使用變更範圍土地之必要性。</p> <p>3.因本案周邊都市發展程度高,人口及建築物密集,為避免每當遇颱風豪雨時,導致排水不及而發生淹水災害,對於當地經濟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嚴重損失,因此本案相關整治工程能有效持續解決水患問題,故本案配合整體治理工程需求變更,有其公益性。</p>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應已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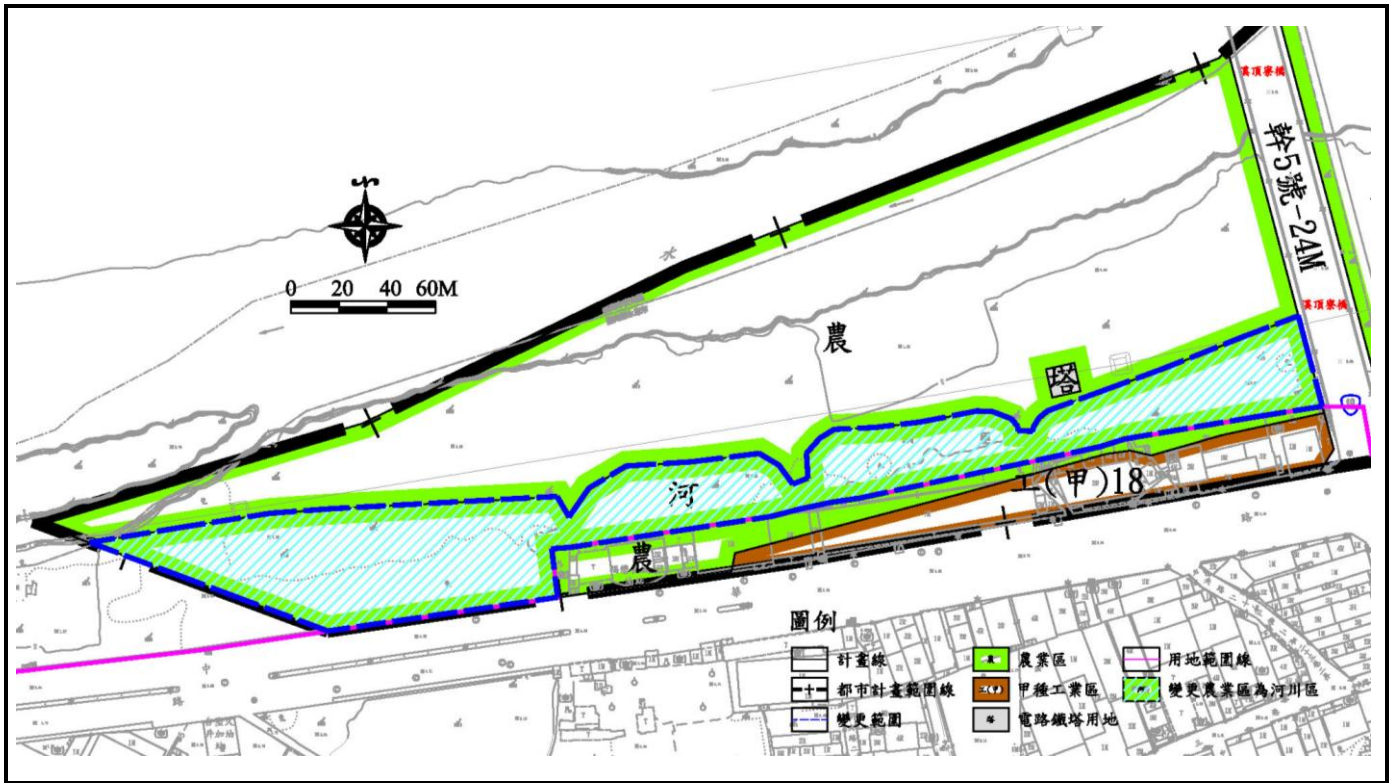


圖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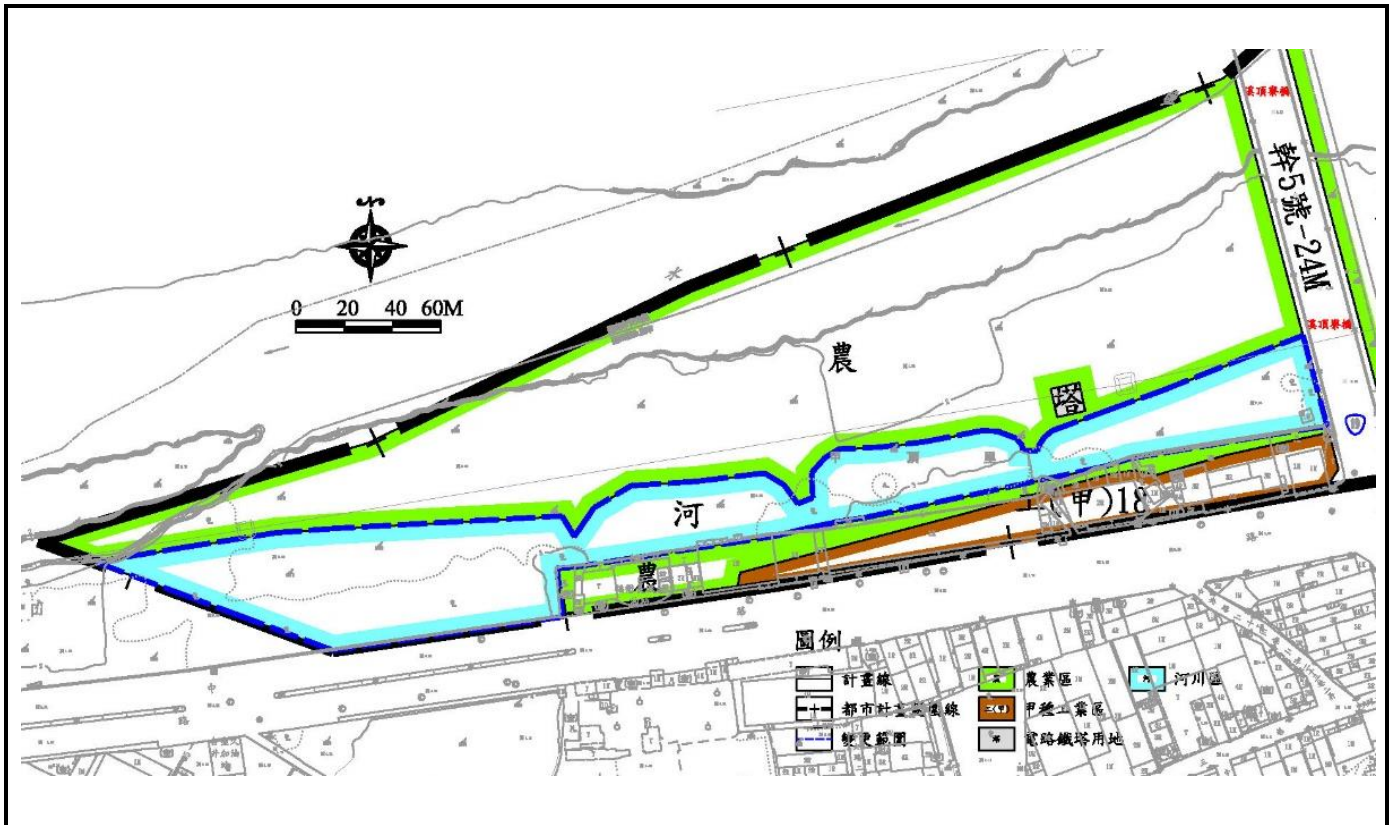


圖13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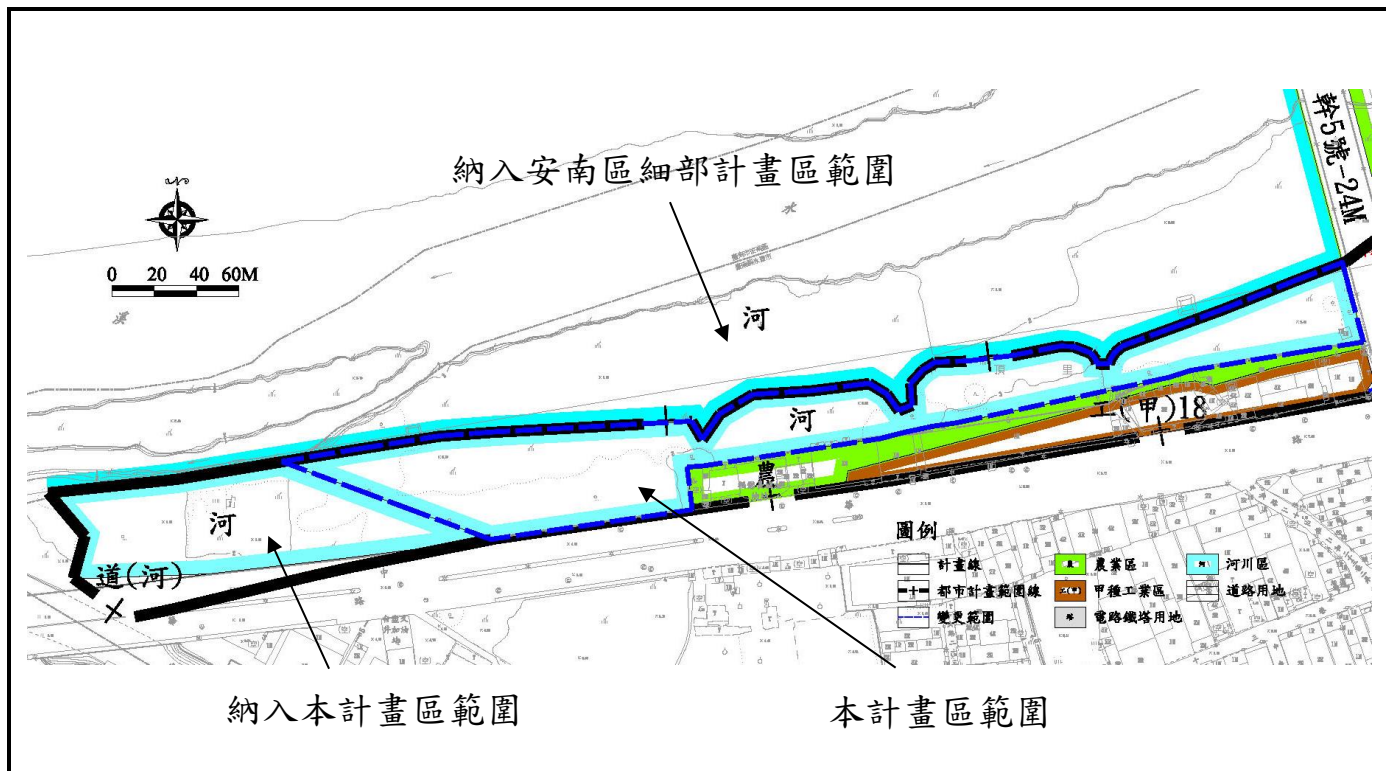


圖14 本案、縣市界線調整案等二案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表6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56.364	0.000	856.364	24.16	32.99	
	商業區	42.170	0.000	42.170	1.19	1.62	
	工業區	814.518	0.000	814.518	22.98	31.37	
	零星工業區	6.603	0.000	6.603	0.19	0.25	
	保存區	0.058	0.000	0.058	0.00	0.00	
	旅館專用區	0.436	0.000	0.436	0.01	0.02	
	旅館區	2.050	0.000	2.050	0.06	0.08	
	保護區	12.908	0.000	12.908	0.36	-	
	文教區	文教區 (供私立崑山科技大學使用)	16.125	0.000	16.125	0.45	0.62
		文教區 (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551	0.000	9.551	0.27	0.37
		文教區 (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512	0.000	13.512	0.38	0.52
	農業區	868.168	-1.515	866.653	24.45	-	
	河川區	67.413	+1.515	68.928	1.94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10.810	0.000	10.81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	0.000	0.581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735	0.000	1.735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	0.000	0.22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0.210	0.000	0.21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760	0.000	0.76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	0.000	1.19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	0.000	0.61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	0.000	13.256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	0.000	15.695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	0.000	12.999	0.37	0.50	
	灌溉設施專用區	0.019	0.000	0.019	0.00	0.00	
	小計	2,767.961	0.000	2,767.961	78.09	70.08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40.010	0.000	40.010	1.13	1.54
國小用地		29.180	0.000	29.180	0.82	1.12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公共設施用地	國中用地	21.730	0.000	21.73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	0.000	9.628	0.27	0.37
	國中用地 (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	0.000	7.560	0.21	0.29
	高中 (職) 用地	23.010	0.000	23.010	0.65	0.89
	水利用地	1.929	0.000	1.929	0.05	0.07
	市場用地	3.580	0.000	3.580	0.10	0.14
	公園用地	50.896	0.000	50.896	1.44	1.9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	0.000	9.610	0.27	0.37
	公園用地 (兼供體育場使用)	8.202	0.000	8.202	0.23	0.32
	綠地	4.773	0.000	4.773	0.13	0.1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459	0.000	15.459	0.44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	0.000	1.4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117	0.000	1.117	0.03	0.04
	停車場用地	9.440	0.000	9.440	0.27	0.36
	停車場兼交通設施用地	1.034	0.000	1.034	0.03	0.04
	墓地	2.409	0.000	2.409	0.07	0.09
	殯葬設施用地	0.656	0.000	0.656	0.02	0.03
	自來水事業用地	1.929	0.000	1.929	0.05	0.07
	電路鐵塔用地	0.239	0.000	0.239	0.01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	0.000	10.240	0.29	0.39
	社教用地	1.111	0.000	1.111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077	0.000	9.077	0.26	0.35
	抽水站用地	3.136	0.000	3.136	0.09	0.12
	廣場用地	1.295	0.000	1.295	0.04	0.05
	廣場 (兼供道路使用)	6.588	0.000	6.588	0.19	0.25
	廣場 (兼停車場) 用地	6.434	0.000	6.434	0.18	0.25
廣場用地 (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058	0.000	7.058	0.20	0.27	
廣場用地 (兼供下水道使用)	1.008	0.000	1.008	0.03	0.04	
河道用地	3.103	0.000	3.103	0.09	0.12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比例 (%)
河道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019	0.000	0.019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	0.000	9.03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	0.000	0.003	0.00	0.00
溝渠用地	1.108	0.000	1.108	0.03	0.04
道路用地	378.445	0.000	378.445	10.68	14.58
道路廣場用地	0.080	0.000	0.080	0.00	0.00
道路用地 (兼供綠地使用)	0.460	0.000	0.460	0.01	0.02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3.698	0.000	3.698	0.10	0.14
道路用地 (兼供體育場使用)	0.522	0.000	0.522	0.01	0.02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	0.000	0.051	0.00	0.00
園道用地	2.697	0.000	2.697	0.08	0.10
高速公路用地	61.389	0.000	61.389	1.73	2.36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	0.000	0.0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8	0.000	1.458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821	0.000	24.821	0.70	0.96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010	0.000	0.010	0.00	0.00
小計	776.642	0.000	776.642	21.91	29.92
都市發展用地	2,596.114	0.000	2,596.114	—	100.00
總計	3,544.603	0.000	3,544.603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及保護區等。

資料來源：112年5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五階段）（編號第3案及第5案（二王周邊地區））案」計畫書。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主辦單位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而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別為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公有土地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後續公有土地將以公地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L20 整體改善工程預計 112 年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112~113 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工程整治，本計畫預定辦理期限為 113 年，相關預估開發經費及預定辦理期限詳表 7。

表7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辦理期程	經費來源
		徵收 價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其它	土地取得 費用	整地費 用	工程費用	合計			
河川區	1.515	V			撥用	48,437.82	151.50	8,000.00	56,589.32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13 年	中央補助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除另有規定外，餘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價格為準。

3.本表內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優先採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再以徵收取得。

玖、其它

一、「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因計畫範圍部分土地權屬涉及私有土地，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案於內政部同意辦理迅行變更前，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舉行本案辦理座談會，會中相關人民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詳細內容如附件三）：

（一）變更計畫內容說明與宣傳部分：

針對本次變更內容應再與里長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供民眾索取，會後已再與里長詳細說明相關變更計畫內容及提供變更說明書面資料傳單，並委請代為宣傳與說明，以提高當地居民參與性。

（二）用地協議價購、徵收及拆除作業期程部分

本案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預定於 113 年 1 月起召開用地徵購相關說明會議，另地上物拆除作業則預定於 113 年 2 月啟動。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因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屬私有土地，將採協議價購、一般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為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後續將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說明會說明相關計畫內容、辦理程序、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事項。

附件一 中央重大建設認定函

正本

都市發展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03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配合鹽水溪治理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7月1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9570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1份及申請書2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略以：「（一）本案係為有效改善臺南市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現有水患，後續將依據公告之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預計辦理期程：112年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112~113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辦理旨揭工程整治，相關期程極為緊迫。（二）因上開工程範圍位處旨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其範圍內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致無法辦理工

臺南市政府 111/07/22



1110956349

第1頁，共2頁

裝
訂
線

程用地取得作業。(三)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到部，本案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三、至於本案涉及擴大都市計畫部分，依都市計畫法第13條規定，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貴府，請本於職權，自行核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正本

營建署

都計組

經濟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林家榮

連絡電話：04-22501369#369

電子信箱：a63022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1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3份及座談會資料1份

主旨：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用地取得所需，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都市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具體說明如下：

(一)本案係為有效改善臺南市安南區、永康區等地區現有水患，後續將依據公告之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進行工程施作。預計辦理期程：112年完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112~113年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辦理旨揭工程整治，相關期程極為緊迫。

(二)因上開工程範圍位處旨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其範圍內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非屬「河川區」，致無法辦理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三)上述工程係配合中央建設之重大設施及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詳附件)，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迅行辦理個案變更之必要。

二、本案已依照貴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由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111年6月29日舉辦座談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11. 7. 14



1110052553

內政部



1110036758 111/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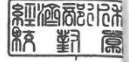
第1頁

抄

會。

三、檢附本案變更都市計畫申請書3份及座談會資料1份。

四、本案承辦人：巫昆霖，連絡電話：07-6279000#3303



巫昆霖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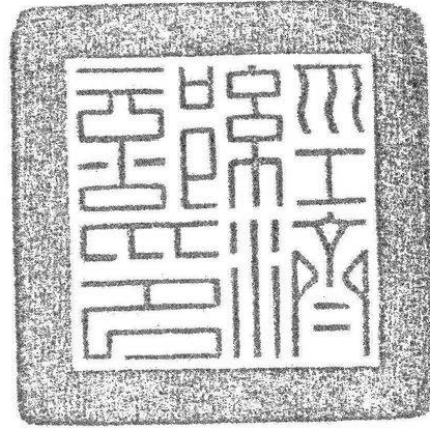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7320 號公告

種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4202073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那拔林溪）」。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鹽水溪水系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第一次修正）（含支流那拔林溪）。
-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台南市政府，並請轉交有關區公所陳列，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鄧振中

附件三 111年6月29日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會議紀錄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水利署
新 聞

機關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
號

聯絡人：巫昆霖

連絡電話：07-6279000#3303

電子信箱：wra06063@wra06.gov.tw

傳 真：07-6251909

820206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受文者：巫昆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111801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6月29日假永康區公所召開之「鹽水溪鹽
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座
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均含附
件)

「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座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6月29日上午10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永康區公所2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周課長文鴻

記錄：巫昆霖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會議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本局暨規劃單位說明（略）

柒、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及答覆內容：

一、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發言、意見陳述及答覆內容：

(一)永康區甲頂里長吳○祥君：建議下次相關會議在本里活動中心召開，本里會提供場所。

本局答覆：下次召開會議本局將優先於貴里活動中心召開，感謝里長配合。

(二)吳○富君：請問頂西段135、137地號土地之徵收範圍。

本局答覆：頂西段135地號在工程範圍暨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同段137地號則未在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

(三)郭○麟君：

1. 防洪工程100年防洪線有何科學證據會達到頂溪段19(地號)堤防牆現有高度？

2. 目前頂溪段19號有165坪建物，窗戶採光會受到擋水牆遮蔽，如何處理？

3. 非河川用地變更為河川用地的法源基礎為何？

本局答覆：

1. 郭君意見1，本局係依據經濟部所核定之【鹽水溪治理計畫(含支流那拔林溪)(第一次修)】中水理分析演算100年防洪保護標準，並據以施設相關防洪設施。

2. 郭君意見2，俟日後本局辦理鑑界釐清工程範圍與鄰近建物位置後，本局會考量以工法克服等方式，以維持相關住戶原有機能。

3. 郭君意見3，本件都市計畫之變更，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捌、結論：

出席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意見，經本局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

外，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

(07-6279000*3303) 洽本局處理。

明

「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座
談會議出席人簽名冊

時間	111年6月29日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永康區公所2樓簡報室
主持人	周課長文鴻	記錄	巫昆霖 巫昆霖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鄭博元	
		王宗南 余志新	
臺南市政府	課長	謝明志	
臺南市議會			
永康區公所			
永康地政事務所	課長	蔡意哲	

所有權人、關係利害人：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黃 誠	06-250		
黃 際	16-230		
黃 健	06-250		
黃 怡	06-2501		
吳 謙	06-251		
吳 富	06-247		
吳 謙	06-252		
吳 謙	0919		
吳 謙	0905		

X

附件四 地籍預為分割資料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函

820010
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地址：710049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55號
承辦人：吳昱瑛
電話：(06)2328565#205
傳真：(06)2320854
電子信箱：yuti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所測量字第1110042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用地範圍
預為分割作業相關成果(補入144、417地號)各2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3月29日水六產字第11118006350號函辦理。
- 二、檢附預為分割清冊、複丈成果圖(A3)各2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本所測量課

主任周彥廷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頂西段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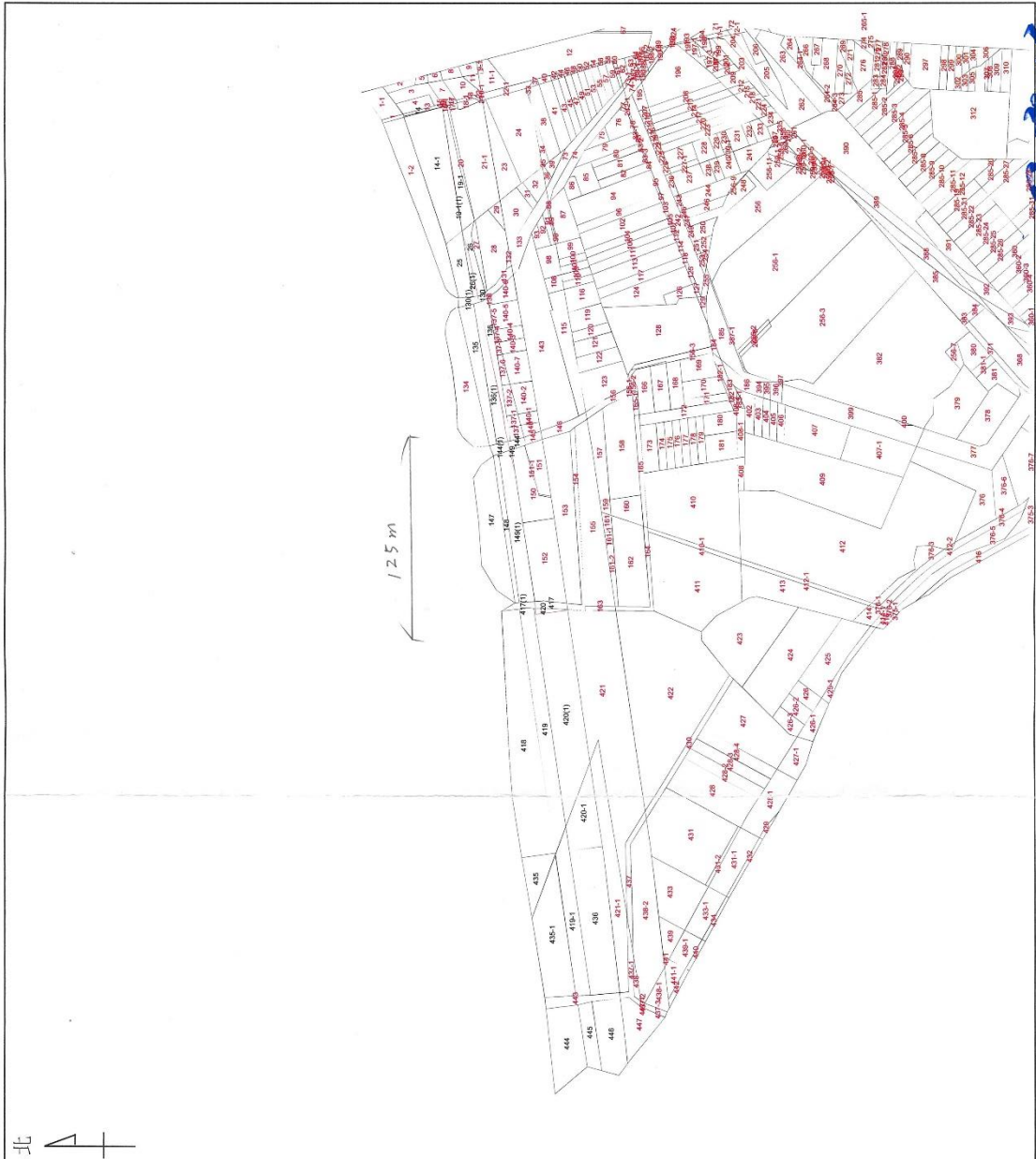
承辦員：吳恩琪

製表日期：111年04月29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權利範圍	備註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14	旱	7.12	14	旱	7.12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14-1	旱	1488.4	14-1	旱	1488.40	林 孫			1/2
						陳 孫			1/4
						陳			1/4
19-1	建	419.26	19-1	建	404.84	成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69416361		1/1
			19-1(1)	建	14.42				
25	旱	389.66	25	旱	389.66	吳			1/4
						吳			1/4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2
26	旱	286.23	26	旱	197.86	蔡			1/1
			26(1)	旱	88.37				
130		82.52	130		19.01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130(1)		63.51				
135	旱	645.45	135	旱	645.45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2/3
						吳			1/6
						吳			1/6
						謝			1/1
136	旱	837.37	136	旱	319.20				
			136(1)	旱	518.17				
144		126.35	144		55.29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144(1)		71.06				
147		1258.88	147		1258.88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148	旱	290.81	148	旱	290.81	鄭			1/2
						吳			1/2
149	田	873.91	149	田	7.93	陳			1/2
			149(1)	田	865.98	邱			1/2
417	雜	156.28	417	雜	87.42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417(1)	雜	68.86				

418	旱	2783.39	418	旱	2783.39	鄭			1/6
						鄭			1/6
						鄭			1/6
						林			1/6
						鄭			1/6
						鄭			1/6
419	旱	1347.08	419	旱	1347.08	陳			1/2
						陳			1/4
						陳			1/4
419-1	旱	896.15	419-1	旱	896.15	陳			1/2
						陳			1/4
						陳			1/4
420	旱	2487.5	420	旱	47.86	葉			1/8
			420(1)	旱	2439.64	葉			1/8
						葉			1/8
						周			4/40
						黃			3/40
						黃			3/40
						黃			3/40
						黃			7/40
						王			1/8
420-1	旱	736.59	420-1	旱	736.59	葉			1/8
						葉			1/8
						葉			1/8
						周			4/40
						黃			3/40
						黃			3/40
						黃			3/40
						黃			7/40
435	旱	420.12	435	旱	420.12	王			1/8
						吳			1/5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任周彥廷

土地坐落	臺南市永康區頂西段 14,14-1,19-1,25,26,130, 135,136,144,147...等24筆	
	日期	111年 04 月 26 日
收件	111年土地數值字第043000號	
複丈日期	111年 04 月 29 日	
附記	<p>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p> <p>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p>	
說明		

比例尺：1/2500

附件五 本計畫涉及變更農業區土地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耿修
電話：06-6322231#6190
電子信箱：sugorchen@mail.tainan.gov.
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工字第112059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L18~L20整體改善工程）案」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永康區頂西段1-2、14-1、19-1、25、26、130、134、135、136、144、147、148、149、417、418、419、420及435地號等18筆土地（面積15,145.29平方公尺）變更為河川區案，經查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4月28日水六產字第11250019860號函。
- 二、本案屬農業發展條例第12條第4項所定免繳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之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依規定免繳回饋金。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遠曙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本局農地管理工程科



總收文



1125303730

